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10号

当事人名称：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僧伟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65214D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路1号（一照多址）

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600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1日、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南京市帮扶组检查线索对你单位（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动力系统（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XEV产线正在生产，对应的DA003-6#排气筒（一般排口）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未开启，水箱内无水，除雾器未运行，压力表无压力显示，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DA001排口（2号排口）在线数据显示7月15日8时至10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40.15mg/m³、44.685mg/m³、41.466mg/m³；7月17日10时至16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51.609mg/m³、48.158mg/m³、44.151mg/m³、54.275mg/m³、58.925mg/m³、49.101mg/m³、40.969mg/m³；7月18日13时至16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46.243mg/m³、42.59mg/m³、47.84mg/m³、58.701mg/m³；7月21日8时至17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59.164mg/m³、86.828mg/m³、72.479mg/m³、46.939mg/m³、41.378mg/m³、49.682mg/m³、59.606mg/m³、43.334mg/m³、46.053mg/m³、40.903mg/m³；7月22日8时至11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52.372mg/m³、49.36mg/m³、51.6mg/m³、40.533mg/m³；7月22日13时至15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46.921mg/m³、47.734mg/m³、40.236mg/m³；7月23日8时至11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41.638mg/m³、52.639mg/m³。

m³、54.865mg/m³、43.616mg/m³;7月24日12时至15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47.122mg/m³、40.757mg/m³、46.898mg/m³、42.256mg/m³;7月25日10时至13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分别为:43.653mg/m³、41.738mg/m³、42.001mg/m³、47.406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超过许可排放浓度40mg/m³,另外你单位VOC在线设备已通过验收,7月11日、7月18日在线校准均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1日、8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案件来源和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2025年8月1日该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6件,2025年8月1日该单位提供,证明陈永祥、朴小伟有权接受调查)
- 4、现场照片(3张,2025年8月1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数据复印件(9张,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2025年8月2日、9月1日、9月25日该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从轻处罚申请书,2025年8月29日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和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6件,证明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违法问题作出相关说明)
- 7、排污许可副本(节选)(1件,证明该单位为重点管理单位和许可排放浓度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表6-1的裁量标准和关于从轻处罚的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和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和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